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裕钦精密拉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581-89-01-9553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		
地理坐标	(120度 85分 85.2203秒, 31度 62分 62.198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3]267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20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2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高新区第二产业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先进装备制造业位于黄山路、庐山路之间，重点发展机械、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物联网等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与庐山路之间，主要以新世电子、敬鹏电子、明泰等企业为主。纺织产业集中区位于银河路以东、白茆塘以北，主要为三阳印染、福思南纺织、福懋等纺织印染企业为主。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位于白茆塘以南、银河路以东区域，集中丰田汽车等相关企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冲压件，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常熟高新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的核心产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供水排水雨污管网依托公司现有管路，供水、</p>

供电、供气依托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供电、供气管网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

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2.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4.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 951.09 吨/年、NH ₃ -N 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1095.63 吨/年、NH ₃ -N 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2.高新区 SO 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 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 ≥ 9 亿元/k m ² 、远期 ≥ 22 亿元/k m ² ；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 ≤ 9 m ³ /万元、远期 ≤ 8 m ³ /万元；

-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 ≤ 0.2 吨标煤/万元、远期 ≤ 0.18 吨标煤/万元；
- 4.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扩建冲压件生产，属于金属制造业，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产生和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 77.48km ²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 1 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东面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约 4.7km。	相符

		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 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为扩建冲压件生产，属于金属制造业项目。	相符
功能布局合理性分析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 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 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 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 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 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总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	相符

	<p>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东面的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约4.7km，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	---	--	--

三、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接。</p>	<p>本项目使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为省级红线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侧4700m，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3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4	<p>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水仅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对照规划环评内容属于重点发展的精密机械高新产业，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环保规划。</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1) 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3)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p>				
	<p>(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和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该指南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p>				
表 1-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 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合格净料，不使用回收、再生材料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符合
		(三)	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回收利用价值	符合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符合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2、太湖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对照条例，本项目不在上述规定的禁止建设的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同时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规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或设置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本项目为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且不在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建设的范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 号），属于常熟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5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序	生态空间保	主导生	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	-------	-----	----------	----

号	护区域名称	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
2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4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5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6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7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8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23.13	23.13	
9	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10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11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2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3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4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	-----------------	--------	---	------	------	--

本项目所在地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为省级红线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侧4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03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明确的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u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现有项目纳污河流长江水质为IV类。常熟市十三个主要考核断面以II类、III类水质为主,国考、市考和大部分省考断面均达到考核目标,仅省考断面中的昆承湖湖中断面未达到考核准,其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区域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附近白茆塘,不会对白茆塘造成直接不利影响;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常熟市内平衡解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

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6]229号）附件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对照上述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到位。

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5)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具体如下：

表 1-6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常熟部分）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常熟市	77个	共计 17 个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常熟虞山省级地质公园、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	共计 48 个 常熟方浜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一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南二区)、梅李镇通港工业园(赵市工业区)、辛庄工业园区、辛庄镇合资工业园、辛庄镇隆力奇工业园、沙家浜镇唐市工业集中区、辛庄轻纺园、辛庄镇杨园集镇工业区、辛庄镇张桥集镇工业区、莫城工业园区 2 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尚湖镇鸳鸯桥工业集中区、尚湖镇山鑫工业集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湖园区、尚湖镇货架产业园、辛庄镇卫家塘村工业集中区、莫城街道三星村工业集中区、辛庄合泰村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昆南村杨浩工业集中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A 区)、碧溪街道溪东工业园、莫城街道锡太路南工业集中区、莫城工业园区 1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B 区、古里	共计 12 个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注：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

		景区、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工业集聚（中）区 A 区、古里工业集聚（中）区 C 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南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北区（王市工业新区、海阳路两侧工业区）、海虞镇工业集聚（中）区西（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沙家浜镇昆承湖村张泾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 E 区、沙家浜镇昆南村娄里河工业集中区、沙家浜镇唐东村缪浜工业集中区、常昆工业园（A、B、D 区）、支塘镇工业区、支塘镇何市工业区、支塘镇任阳工业区、支塘镇常盛工业区、江苏省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虞镇龙福工业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北区、董浜镇工业集聚（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园支王线工业区。	
--	--	----------------------------	---	--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一东南街道。

表 1-7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市	辛庄镇、东南街道、支塘镇、古里镇、尚湖镇、梅李镇、沙家浜镇、董浜镇、虞山镇（注：虞山街道、常福街道、琴川街道、莫城街道）、碧溪街道、海虞镇、长江（苏州段）		
	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1)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满足《江苏省相符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p> <p>(3)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与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p>	<p>(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切削液废气和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p> <p>(2) 本项目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p>	符合

		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检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公司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一级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和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p>	<p>(1)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采用先进的低能耗设备，自动计量稳定新高，消除了资源浪费的现象。</p> <p>(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有关要求相符。</p> <p>(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4：</p> <p>表 1-8《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p>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干线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家建设项目。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划定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港（扬州）、润扬河、潘家河、彭麒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线岸流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成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料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体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标准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为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为省级红线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侧47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p>

(7)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文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中《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 33 号）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光氧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光氧催化、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

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清洗设备为密闭设备，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提出的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所使用的清洗剂为溶剂型清洗剂，根据索恺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70900340938，具体见附件），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879 \leq 900 \text{g/L}$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省大气办 2 号文要求”，后附专家相应的论证说明及 MSDS 报告。

6、与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其中重点明确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与地下水、声环境等8大类28项具体指标。到2025年，常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87.5%、PM2.5年均浓度要低于25微克/立方、臭氧年均浓度要低于150微克/立方、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率要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97%以上、单位GDP碳排放强度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达到上级下达的考核要求。明确了主要工作任务，将围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重点推进四大任务：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营运期储存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2]32号）要求。

7、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租赁已建好的工业厂房投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自来水由自来水厂供给，电力由供电所提供，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裕钦精密拉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已建标准厂房，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进行冲压件的生产。

1、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情况如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储运工程	原料区/半成品区	400 m ²	+0	400 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区	320 m ²	+0	320 m ²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4500.5t/a	+0	4500.5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3600t/a	+0	3600t/a	接管至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150 万 kw · h/a	+ 5 万 kw · h/a	155 万 kw · h/a	市政电网供电
	办公区	1400 m ²	+0	1400 m ²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0t/a	+0	3600t/a	接管至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茆塘
废气处	颗粒物	1 套，风量 7000m ³ /h，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	+0	1 套，风量 7000m ³ /h，通过移动式除	1 套，风量 7000m ³ /h，通过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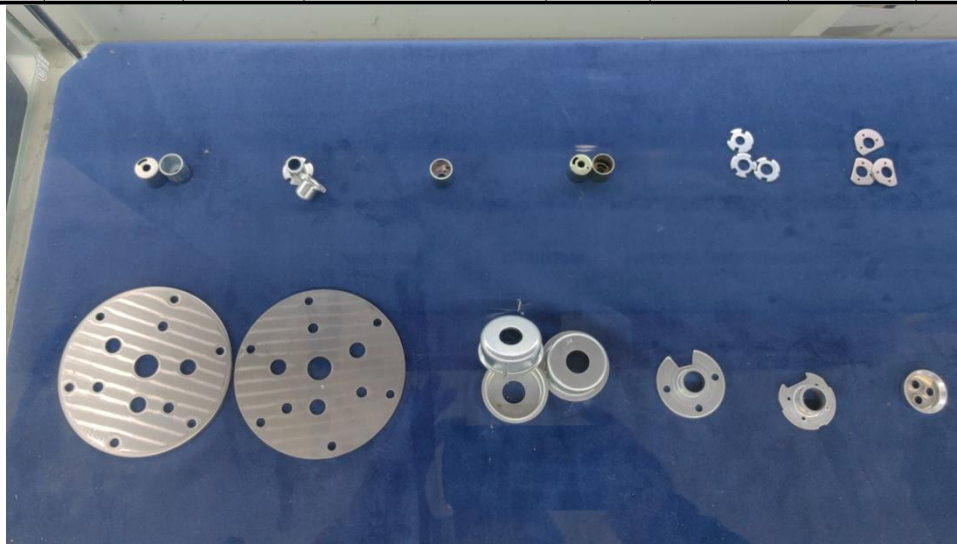
理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防治噪声	室内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 m ²	+0	50 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 m ²	+0	10 m ²	依托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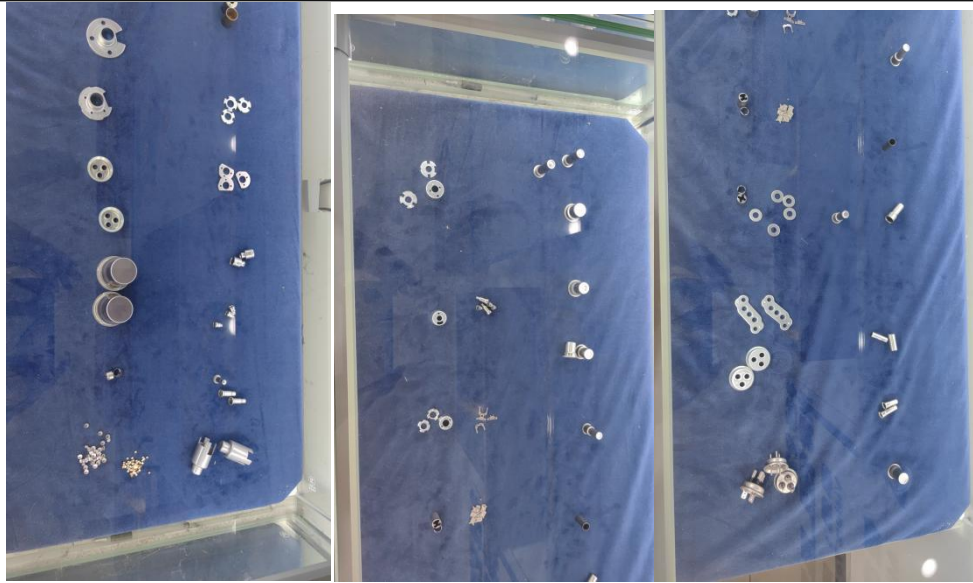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冲压件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亿件	+1 万件	50001 万件	7200h





本项目产品图

3、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车间	冲床	45	3	+0	3	国产
		60	2	+0	2	国产
		100	1	+0	1	国产
		110	2	+0	2	国产
		160	3	+0	3	国产
		200	1	+0	1	国产
		300	1	+0	1	国产
		连续模冲床	5	+0	5	国产
		多工位冲床	30	+0	30	国产
		大吨位冲床	6	+0	6	国产
	磨床	J6S-200H	1	+0	1	国产
		TSG-450	1	+0	1	国产
		MSG-200MH	2	+0	2	国产

		ZJ-W010	1	+0	1	国产
		ZJ-N010	1	+0	1	国产
		M1420E	1	+0	1	国产
		KGS-306AHD	0	+1	1	国产
		JL-618	0	+1	1	国产
	车床	CK6125	1	+0	1	国产
		BRT40551	1	+0	1	国产
		430*1100	2	+0	2	国产
	铣床	4E-1210	1	+0	1	国产
	线切割	SPWQ400	1	+1	2	国产
	电火花	Y-505 TNC	1	+0	1	国产
	穿孔机	DD703	1	+0	1	国产
	清洗机	/	2	+0	2	国产
	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国产
	研磨机	800	1	+0	1	国产
		MPA150	1	+0	1	国产
		CLYM6800	1	+0	1	国产
		/	0	+7	7	国产
	加工中心	TG-850L	1	+0	1	国产
	机加工设备	/	10	+0	10	国产
	污水处理设备	/	0	+1	1	国产
	全检机	/	0	+3	3	国产
	电子万能试验机	/	0	+1	1	国产
	三坐标	/	0	+2	2	国产
公辅	空压机	3.5m ³ /min	1	+0	1	国产
		1.6m ³ /min	1	+0	1	国产
<p>4、原辅料</p> <p>主要原辅料见表 2-4:</p>						

表 2-4 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年储存量	储存地点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冷轧钢板	/	6000t	+1t	6001t	500t	原料区、 仓库
2	不锈钢板	/	200t	+0.2t	200.2t	20t	
3	碳氢清洗剂	CnH2n+2	200L	+800L	1000L	200L	
4	润滑油	矿物油	30L	+0.03L	30.03L	5L	
5	液压油	矿物油	200 桶	+1 桶	201 桶	10 桶	
6	切削液	润滑油基 础油、无 机酸等	0.6t	+0.02t	0.62t	0.62t	

注：切削液与水比例：1:10，润滑油定期添加，桶不更换。

表 2-5 部分原辅料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1	润滑油	优越的润滑性能和载荷性能	无毒	可燃、无爆炸危险性
2	液压油	组分为：低粘度矿物油 20%~50%、二环己胺 2.5%~10%、1-氨基-2-丙醇 2.5%~10%、三乙醇胺 2.5%~10%；性状：透明琥珀色 液体； 相对密度 0.96；pH 值 9.74。	无毒	可燃、无爆炸危险性
3	切削液	性状：白色液体，无气味； 闪点：120℃； 沸点：98℃； 密度1.85-2.14g/cm ³ ； 切削液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 抗泡性，冷却性和清洗性，抗 磨损，具备很好的润滑性。	LD50(大鼠 经口)> 2660mg/kg ；LC50（大 鼠吸入）> 2.0mg/1	不可燃、无爆炸 危险性

4	碳氢清洗剂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无色 气味：特征气味 凝固点：-75 °C 沸点：170 – 175 °C 闪点：63 °C 自燃温度：242 °C 相对密度((水以 11 计))： 0.88 (25 °C) 水溶性：6.3 %	LD50(大鼠 经口)> 1900mg/kg ; LD50(大鼠 经皮)> 2000mg/kg	无爆炸危险性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劳动定员	人	150	150	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00	0
3	工作班次	班/天	2	2	0
4	工作时间	小时/班	12	12	0

6、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用水量为 4500.5t/a，其中研磨用水量为 0.5t/a，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

1. 研磨用水

研磨用水：本项目加工好的金属件需按客户需求进行湿式研磨，此部分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为 0.5t/a。

2. 生活用水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年修订）每人每天定额为160L，由于本项目不设宿舍及浴室，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则可适当减少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500t/a。

项目水平衡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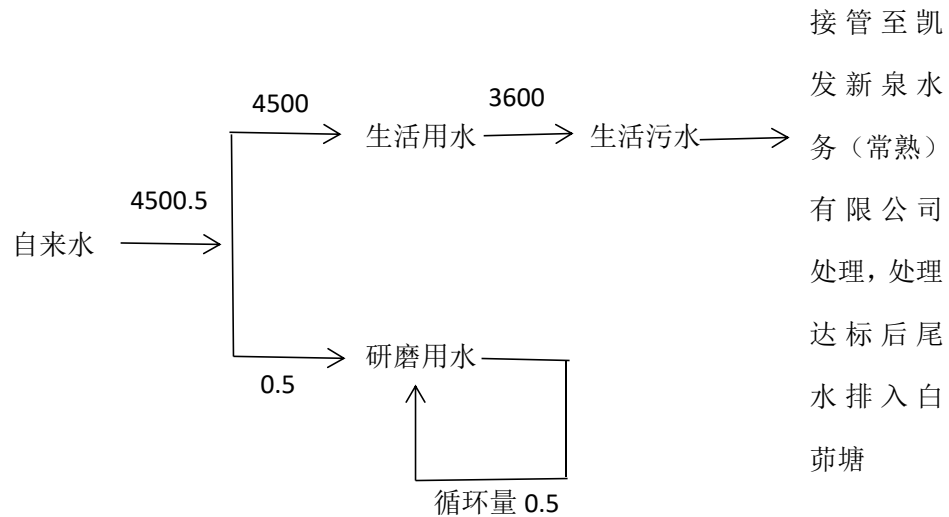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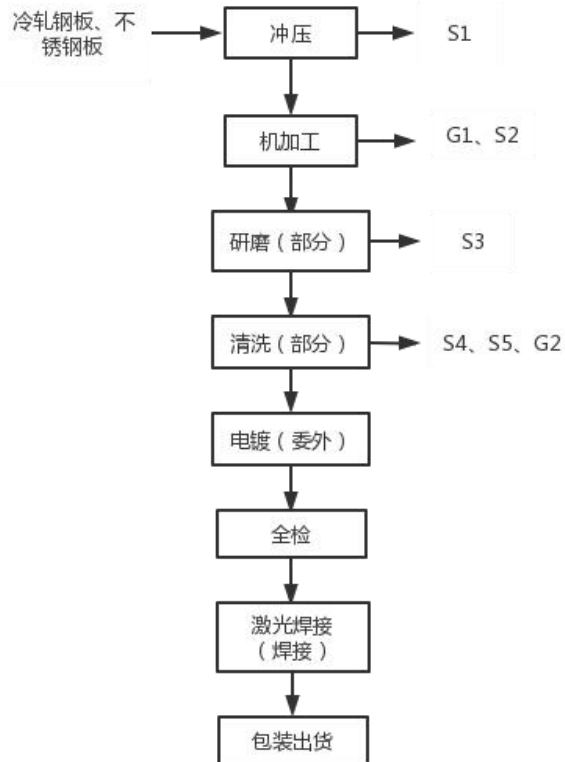
7、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赁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已建标准厂房，占地6500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固废暂存区等）。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常熟市万隆无纺；南侧为豪翔纺织；西侧为常熟市振宇材料；北侧为三母港。本项目产区300米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5。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冲压件：



冲压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冲压：冷轧钢板、不锈钢板根据需要用不同吨位的冲床进行冲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 S1。

机加工：将冲压好的金属件用磨床、车床、铣床、线切割、穿孔机、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 以及废金属 S2。

湿式研磨（部分）：将机加工好的金属件根据需要进行湿式研磨，将此部分水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量约为 0.5t/a，此部分水定期添加，不需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滤渣 S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部分）：将半成品金属件送至清洗车间，人工将装有零件的不锈钢物料框送入密闭的超声波清洗釜体内，釜体舱门关闭后为密闭设备，

通过清洗设备负压抽吸系统将存储于储液罐的碳氢清洗剂，吸附清洗釜体内，清洗完毕后抽吸系统将碳氢清洗剂抽入过滤槽进行过滤后回至储液罐。每月进行更换一次碳氢清洗剂，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 S4，产品更换下的废过滤袋 S5，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电镀（委外）：将清洗好的半成品进行电镀，此工序委外。

全检：将电镀好的半成品进行全检，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激光焊接（部分）：将半成品用电火花进行激光焊接，此过程不用焊丝焊条，不产生废气。

包装出货：将成品用纸箱包装出货。

二、具体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研磨用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研磨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和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磨床等，产生的噪声约 75-90dB（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渣、废过滤袋、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等。

一、原有项目状况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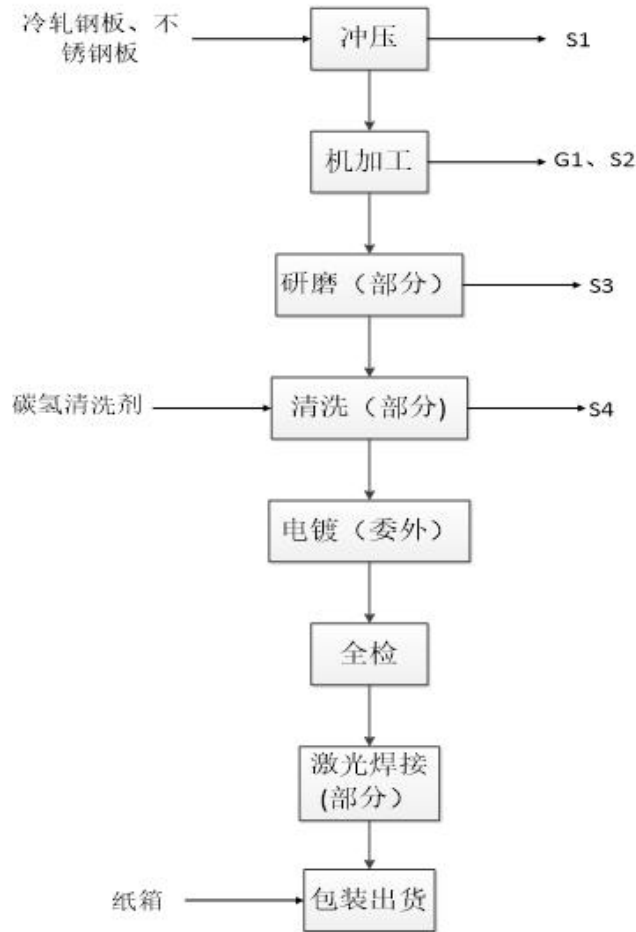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已建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1	裕钦精密拉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冲压件生产项目	冲压件 5 亿件	冲压件 5 亿件	（苏行审环评 [2020]20099 号）见附件	已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冲压件：



工艺流程图

冲压：冷轧钢板、不锈钢板根据需要用不同吨位的冲床进行冲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 S1。

机加工：将冲压好的金属件用磨床、车床、铣床、线切割、穿孔机、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废金属 S2。

湿式研磨（部分）：将机加工好的金属件根据需要进行湿式研磨，将此部分水用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循环量约为 0.5t/a，此部分水定期添加，不需外排，此过程会产生滤渣 S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部分）：将半成品金属件根据需要用清洗机或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不需用到水，仅需碳氢清洗剂即可，在设备上安装过滤

袋过滤清洗残渣，过滤袋需一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过滤袋 S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镀（委外）：将清洗好的半成品进行电镀，此工序委外。

全检：将电镀好的半成品进行全检，不合格品重新加工。

激光焊接（部分）：将半成品用电火花进行激光焊接，此过程不用焊丝焊条，不产污。

包装出货：将成品用纸箱包装出货。

三、原有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等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白茆塘。

2、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磨床、车床、铣床、线切割、电火花、穿孔机、研磨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约 75-90dB (A)，经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渣、废过滤袋、生活垃圾等。

四、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需解决的问题

(1) 原有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

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未对切削液废气和清洗废气进行计算，本项目对废气重新进行核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城区三个省控站点中，兴福站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 3.62。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 288 天，全年环境空气达标率为 78.9%，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41 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 64 天，占 17.5%；中度污染 13 天，占 3.6%，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地上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臭氧尤为明显。夏半年 4-9 月，臭氧浓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总体呈现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的特征。单月环境空气优良率显示 2、3 月达标率较高，4 月后明显下降，至 8 月最低，随后呈上升趋势，全年达标情况总体呈 U 型变化趋势。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为调查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苏州常</p>
----------------------	--

熟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江苏安诺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24 日对项目地下风向（距离本项目16米）进行检测。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检测项目、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样日期		2022.09.23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内任一点			1 小时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8	2.8	2.8	—	—
	风向	—	北	北	北	—	—
	气温	°C	25.9	25.9	25.9	—	—
	湿度	%	55.7	55.7	55.7	—	—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6	0.93	0.95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						

2、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0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06，降幅为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I类断面比例为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42.8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常熟市17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2022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断面有16个，占94.1%，与上年持平。国、省考断面中，昆承湖湖心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余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类水质。2022年常熟市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均属安全饮用水源。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下降了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80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2022年常熟市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三个地下水点位均未达到I类水质要求，城区点地下水水质为I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浑浊度、pH值、锰、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工业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氯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农村点地下水水质为V类，与上年持平，定类指标为嗅和味、碘化物、菌落总数。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68.0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0.6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58个测点达标率为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5.8个百分点。2022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2.6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7分

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2022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 I 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III 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II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IV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 I 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II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常熟市生态质量分类为三类，整体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常熟市首次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监测到常熟市有各类生物 162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64 种。全市已划定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面积为 36.32 平方公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84.22 平方公里。与上年相比，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增加了 1.8%。总体来看，常熟市自然生态存在本底较脆弱、植被覆盖水平不高，人类活动干扰强度较大等问题，但生物多样性水平略高于周边地区。

5、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隐患较低，污染途径较少，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原则

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古里镇富春江东路6号。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内无敏感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表3-3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湖甸新村	E	925	2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白茆塘	S	726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三母港	N	12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湖甸新村	E	925	200户	
生态环境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E	4700	1.3k 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废水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茆塘。项目厂区排放口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4。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现有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30	5	50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COD	mg/L	50
			氨氮		4 (6) *
			TP		0.5
			TN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动植物油	mg/L	1
SS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6及表3-7。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表3-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A)	65	55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切削液废气和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口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	/	/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厂周界外 浓度最高 点	4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其他标准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

大气控制排放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考核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全厂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1	0.002	0.0016	0.0004	+0.0004	0.0015	+0.00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7	/	0.007	+0.007	0.007	+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0	3600	0	3600	+0	3600	+0
		COD	1.8	1.8	0	1.8	+0	1.8	+0
		SS	1.44	1.44	0	1.44	+0	1.44	+0
		氨氮	0.162	0.162	0	0.162	+0	0.162	+0
		TP	0.029	0.029	0	0.029	+0	0.029	+0
固废	一般固废 (t/a)	500.003	501.001	501.001	0	+1.001	0	+1.001	
	危险废物 (t/a)	0.47	6.67	6.67	0	+6.2	0	+6.2	
	生活垃圾 (t/a)	22.5	22.5	22.5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常熟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东南街道内平衡，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东南街道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仅需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装饰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材料等。这些固体废物的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废油漆、涂料等不稳定的成分，可以采用有关容器进行收集并对使用过的容器及时进行清理。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同时应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散落，进入大气及水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用水。</p> <p>2、废气 2.1 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液废气，打磨时产生的打磨废气和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p> <p>（1）切削液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7 机加工核算元，采取切削液进行湿式机加工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kg/t 原料（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为 0.02t/a，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11t/a，由于废气量极少且不易捕捉，因此切削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打磨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磨床打磨，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九分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产排污系数表中工业粉尘系数为 1.532kg/t 产品。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原料为 1.2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02t/a。</p>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移动式除尘器（捕集率 90%，处理率 9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排放量为 0.0004t/a。

(1) 清洗废气

本项目清洗设备运转时为全密闭釜体，设备自带真空抽吸系统及冷凝回收过滤装置，达到碳氢清洗剂循环利用，减少使用量的效果，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70900340938），VOCs 含量为 879g/L，本项目碳氢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800L，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0.7t/a，设备自带真空抽吸系统及冷凝回收过滤装置收集率为 99%，则挥发产生 0.007t/a，产生量少，在清洗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切削液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11t/a	0.00011t/a	5913 m ²	15m
打磨废气		颗粒物	0.002t/a	0.0004t/a		
清洗废气	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t/a	0.007t/a	45.7 m ²	4.65m

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预测模型进行预测。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表 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C		40.9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源强参数选取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1	G1	颗粒物	0	81	73	30	15	7200	正常	0.00007
2	G2	非甲烷总烃	0	7.31	6.25	30	4.65	7200	正常	0.001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表 4-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出现距离(m)	最大占标率(%)	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G1	颗粒物	0.000007257	185	0	三级
清洗车间 G2	非甲烷总烃	0.0002631	10	0.01	三级

④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评价等级根据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表 4-5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导则规定，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

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2.3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本项目针对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4.2-6。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m ³)	r(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0.45	43.39	0.0007	0.001
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2	3.77	0.01	1.29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

为200m。”以及“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当计算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需要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3、噪声

3.1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冲床等设备，源强约为75-85dB（A）。

表 4-7 噪声排放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源强 dB (A)	数量 (台)	等效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降噪后源强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冲床	75	54	82	12h/d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20.0	62	3 (N)
2	磨床	75	9	79.8			20.0	59.8	3 (W)
3	车床	80	4	82.2			20.0	62.2	5 (W)
4	铣床	80	1	80			20.0	55	6 (E)
5	线切割	80	2	78			20.0	58	5 (E)
6	电火花	80	1	80			20.0	60	5 (S)
7	穿孔机	85	1	85			20.0	65	10 (S)
8	清洗机	85	2	70			20.0	50	10 (N)
9	超声波清洗机	85	1	85			20.0	50	4 (W)
10	研磨机	75	10	75			20.0	55	6 (E)
11	加工中心	85	1	80			20.0	60	5 (E)
12	机加工设备	85	10	70			20.0	50	4 (S)
13	污水处理设备	80	1	80			20.0	60	10 (S)

14	全检机	80	3	75			20.0	55	10 (N)
15	电子万能试验机	80	1	80			20.0	60	6 (E)
16	三坐标	80	2	75			20.0	55	5 (W)

噪声处理措施:①项目方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力布局车间内设备③设备减振④加强绿化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见表 4-8

表 4-8 全厂运营期噪声预测值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厂界影响值				设计降噪量	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影响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冲床	54	82	66.5	63	58.5	69	20	46.5	43	38.5	49
2	磨床	9	79.8	65.8	59.8	70.3	62	20	45.8	39.8	50.3	42
3	车床	4	82.2	59.2	60.5	62	65	20	39.2	40.5	42	45
4	铣床	1	80	59.4	61	64.5	60	20	39.4	41	44.5	40
5	线切割	2	78	64	58.5	60.2	58	20	44	38.5	40.2	38
6	电火花	1	80	61.5	66	59.6	63	20	41.5	46	39.6	43
7	穿孔机	1	85	56.4	50	58.3	54	20	36.4	30	38.3	34
8	清洗机	2	70	61	56.7	58	60	20	41	36.7	38	40
9	超声波清洗机	1	85	59.6	60.2	58	64	20	39.6	40.2	38	44
10	研磨机	10	75	59.4	63.5	56.4	60	20	39.4	43.5	36.4	40
11	加工中心	1	80	66	63.2	57.6	62	20	46	43.2	37.6	42
12	机加工设备	10	70	61.4	58	60.6	60	20	41.4	38	40.6	40

13	污水处理设备	1	80	63.5	50	58.4	58	20	43.5	30	38.4	38
14	全检机	3	75	59.6	61.2	64	55	20	39.6	41.2	44	35
15	电子万能实验机	1	80	64.4	60.5	57	60	20	44.4	40.5	37	40
16	三坐标	2	75	59.6	64.5	61	59	20	39.6	44.5	41	39
贡献值									41.8	49.3	40.2	40.7
标准（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夜间）									55	55	55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300米内无敏感目标，扰民噪声对居住区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日常的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废的产生

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

(1) 废金属

在冲压、机加工、研磨工序产生废金属，收集外售。

(2) 除尘器收尘

除尘设施里收集到的金属粉尘。收集外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22.5t，委托环卫清运。

(4) 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的矿物油、切削液等，产生废包装桶，主要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固废，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油

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油，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渣

湿式研磨工序，研磨废水经过滤器过滤后一段时间后会产废渣，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过滤袋

清洗工序，在清洗设备上安装过滤袋过滤清洗残渣，需定期更换，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清洗液

清洗工序一定时间后会产废清洗液，根据企业提供，年产生量为 0.1t。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5。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相态	主要成分	年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冲压、机加工、研磨	固态	金属	1t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001t	√	/	
3	废切削液	/	固态	切削液、水	0.3t	√	/	
4	废油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0.5t	√	/	
5	废包装桶	/		矿物油、切削液	1t	√	/	
6	废渣	湿式研磨	固态	废金属、矿物油	4t	√	/	
7	废过滤袋	清洗	固态	清洗剂、矿物油	0.2t	√	/	
8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0.1t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22.5t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1	废金属	冲压、机械加工、研磨	固态	金属	/	一般固废	99	1t	收集外售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焊接烟尘	/			0.001t	
3	废切削液	生产	固态	切削液、水	T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5t	
5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矿物油、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1t	
6	废渣	研磨	固态	废金属、矿物油	T/In		HW08 900-210-08	4t	
7	废过滤袋	清洗	固态	清洗剂、矿物油	T/I		HW06 900-404-06	0.2t	
8	废清洗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	T/C		HW17 336-064-17	0.2t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99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金属、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渣、废过滤袋、废清洗液。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金属、除尘器收尘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桶、废渣、废过滤袋、废清洗液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	冲压、机械加工、研磨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9	1t	外售	综合利用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9	0.001t		
3	废切削液	生产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废废物	HW09	900-006-09	0.3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5t		
5	废包装桶	生产		HW49	900-041-49	1t		
6	废渣	研磨		HW08	900-210-08	4t		
7	废过滤袋	清洗		HW06	900-404-06	0.2t		
8	废清洗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0.2t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9	22.5t	环卫清运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和除尘器收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均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仓库，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堆场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收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本项目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本项目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物质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及依托现有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企业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符合贮存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

依托原项目设置的建筑面积为10 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6.2t/a，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2t/m³，则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

约 5.17m³，厂内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10 m²，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扩建后全厂危废的贮存需要。本项目计划根据危废产生量，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因此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③危废仓库的设置规范和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标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1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p> <p>5.1.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p> <p>5.1.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p> <p>5.1.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p> <p>5.3.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5.3.2 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p>

		<p>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5.3.3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p> <p>5.3.4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5 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3.6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5.3.7 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1。</p> <p>5.3.8 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图 2。</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p> <p>6.1.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p> <p>6.1.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p> <p>6.1.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p>

		<p>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p> <p>6.1.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p> <p>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p> <p>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p>或</p>	<p>7.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p> <p>7.1.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p> <p>7.1.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p> <p>7.1.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7.1.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7.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p> <p>7.3.1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7.3.2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7.3.3 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4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7.3.5 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7.3.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5 和图 6。</p> <p>7.3.7 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7.3.8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备注：以上内容摘自《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具体设置规范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p>②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冲压件生产项目，拟设置10m 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10m ²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或直接密闭贮存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	

	<p>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本项目不涉及</p>
	<p>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p>
	<p>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本项目不涉及</p>
	<p>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p>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p>
	<p>6.2 贮存库</p>	<p>/</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隔离贮存</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废存放</p>

	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或桶装密封存放，不涉及废气排放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建设单位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			
③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15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	

2	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暂存间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制品-其他。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65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 hm²），建设项目位于常熟市富春江东路6号，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

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为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根据各生产时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喷粉房、危废贮存间等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修理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办公区、客户休息区等为简单防渗区。以上防渗措施均按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工程建设完毕后，用清水进行试漏，在无渗漏的前提下方可投入使用。工程采取以上措施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切断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措施有效可行。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a	q/Q
1	碳氢清洗剂	/	0.176	桶装	原料仓库	50	0.00352
2	润滑油	/	0.005	桶装	原料仓库	2500	0.000002
3	液压油	/	0.48	桶装	原料仓库	2500	0.000192
4	切削液	/	0.62	桶装	原料仓库	50	0.0124
5	废切削液	/	0.3	桶装	危废仓库	50	0.006
6	废油	/	0.5	桶装	危废仓库	2500	0.0002
7	废包装桶	/	1	散装	危废仓库	50	0.02
8	废渣	/	4	袋装	危废仓库	50	0.08
9	废过滤袋	/	0.2	袋装	危废仓库	50	0.004
10	废清洗液	/	0.2	桶装	危废仓库	50	0.004

项目 Q 值 Σ

0.1303

本项目物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Q 值为 0.1303，故本项目 Q 值属于 $Q < 1$ 范围，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①次生/伴生影响分析</p> <p>发生火灾爆炸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p> <p>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他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烟雾等。当建设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引发临近物料发生火灾、爆炸连锁事故。</p> <p>(3) 风险防范措施评述</p> <p>公司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练。针对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p> <p>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p> <p>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p>				
<p>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p>				
建设项目名称	裕钦精密拉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富春江东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85 分 852203 秒	纬度	31 度 62 分 6219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次新建做好危废管理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议：</p>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 3) 加强现有项目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
- 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 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建议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8、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 (常熟)有限公司处 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环保设施 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 声、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渣，废油，废过滤袋、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贮存于厂区专门的固废暂存区，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与危废仓库，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废金属和除尘器收尘由本公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周围可以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厂址与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基本相符，建成后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常熟市范围内得到平衡；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水平；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下降，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因此在裕钦精密拉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表 6-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裕钦精密拉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冲压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通过清洗设备自带真空抽吸系统及冷凝回收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	达接管要求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等效 A 级	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 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	
	危险固废	废渣、废油、废过滤袋、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委托有资质危废公司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健全的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 加强风险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依托已建厂房设施, 达到规范化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在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平衡, 废气总量在常熟市总量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4.5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常熟生态红线图
- (3) 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图
- (4)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图
- (5) 项目地周围 500 米图
- (6) 项目平面图
- (7) 项目周边照片

附件

- (1) 备案通知书、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 委托书
- (4) 确认书
- (5) 接管协议
-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7) 房产证
- (8) 租赁协议
- (9) 危废协议
- (10) 原环评批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11	/	/	0.0004	0	0.0015	+0.0004
	非甲烷总烃	0	/	/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废水 t/a	3600	/	/	3600	0	3600	+0
	COD	1.8	/	/	1.8	0	1.8	+0
	SS	1.44	/	/	1.44	0	1.44	+0
	NH ₃ -N	0.162	/	/	0.162	0	0.162	+0
	TP	0.029	/	/	0.029	0	0.02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0.003	/	/	1.001	0	501.004	+1.001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47	/	/	6.2	0	6.67	+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